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113	79,525
毛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443	43,365
稅前(虧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29)	14,226
應佔(虧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股東	(6,794)	15,053
每股(虧損)/盈利(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元)	(0.003)	0.006
攤薄(每股港元)	(0.003)	0.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4,940	326,060
資產淨額	825,329	812,842
總資產	881,843	873,014

業績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66,113	79,525
銷售成本		(29,670)	(36,160)
毛利		36,443	43,365
其他收入	5	6,979	6,7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740)	(108)
分銷成本		(528)	(50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611)	(622)
行政開支		(30,448)	(31,301)
其他經營開支		(2,254)	(2,354)
經營(虧損)/溢利		(5,159)	15,184
融資成本	7	(970)	(958)
稅前(虧損)/溢利		(6,129)	14,226
所得稅支出	8	(775)	(4,43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虧損)/溢利		(6,904)	9,7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10	—	6,755
年內(虧損)/溢利	9	(6,904)	16,542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794)	15,053
非控股權益		<u>(110)</u>	<u>1,489</u>
		<u>(6,904)</u>	<u>16,542</u>
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元)		<u>(0.003)</u>	<u>0.006</u>
攤薄(每股港元)		<u>(0.003)</u>	<u>0.0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元)		<u>(0.003)</u>	<u>0.004</u>
攤薄(每股港元)		<u>(0.003)</u>	<u>0.00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6,904)</u>	<u>16,54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9,858	50,663
分類為出售境外經營損益的匯兌差額	(334)	6,42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釋放的匯兌儲備	<u>(157)</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367</u>	<u>57,08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463</u>	<u>73,63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487	69,953
非控股權益	<u>(24)</u>	<u>3,677</u>
	<u>12,463</u>	<u>73,6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589	296,245
使用權資產		25,814	25,246
商譽		—	—
無形資產		608	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0	1,897
合約資產		26,191	18,152
遞延稅項資產		106	1,3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1,788	343,688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	1,442
存貨		5,990	7,6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0,322	190,960
即期稅項資產		8,803	3,1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4,940	326,060
流動資產總值		540,055	529,3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585	21,290
合約負債		—	115
租賃負債		656	1,067
遞延政府補助		287	280
即期稅項負債		11,990	9,969
流動負債總額		28,518	32,721
流動資產淨額		511,537	496,6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3,325	840,293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591	14,847
遞延稅項負債	7,472	6,549
遞延政府補助	5,933	6,055
	<u>27,996</u>	<u>27,4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996</u>	<u>27,451</u>
淨資產	825,329	812,842
	<u>825,329</u>	<u>812,8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85	6,085
儲備	819,244	806,757
	<u>819,244</u>	<u>806,757</u>
權益總額	825,329	812,842
	<u>825,329</u>	<u>812,8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7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加工香煙薄膜、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光伏發電及雲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順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郭玉民先生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變動所引致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概無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之2021年6月30日前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2021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之業務合併—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之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作出重要性判斷—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的估計影響。截至目前已得出結論，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的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的收入細分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8,115	12%	5,127	6%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446	1%	21,424	27%
光伏發電	57,552	87%	52,974	67%
合計	66,113	100%	79,525	100%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產品及地區透過在某時間段或時點轉讓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光伏發電		雲業務		合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115	5,127	446	21,424	57,552	52,974	-	-	66,113	79,525
收入確認時點										
產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8,115	5,127	446	21,424	-	-	-	-	8,561	26,551
產品及服務隨時間轉移	-	-	-	-	57,552	52,974	-	-	57,552	52,974
合計	8,115	5,127	446	21,424	57,552	52,974	-	-	66,113	79,525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共同組成持續經營業務的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此分部買賣加工處理的香煙相關薄膜；
-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此分部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光伏發電：此分部產銷電力；及
- 雲業務：此分部提供開發雲計算相關軟件、外包雲平台及提供雲計算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產銷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0)的任何金額。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和公司支出、股本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分部資產不包括股本證券及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負債。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營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光伏發電		雲業務		合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115	5,127	446	21,424	57,552	52,974	-	-	66,113	79,525
可申報分部(毛損)/ 毛利	(262)	1,087	(13)	8,578	36,718	33,700	-	-	36,443	43,365
可申報分部稅前 (虧損)/溢利	(9,921)	(8,665)	(15,391)	8,850	28,498	26,611	1,783	(235)	4,969	26,5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6	218	928	439	23	30	56	33	1,663	720
利息開支	-	20	-	-	907	858	-	-	907	878
折舊和攤銷	1,785	1,982	13	56	17,636	16,396	164	133	19,598	18,567
其他重大非現金 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	-	14,468	370	143	252	-	-	14,611	622
於12月31日										
可申報分部資產	103,466	65,874	235,919	252,024	448,576	437,786	24,000	24,536	811,961	780,22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 的增置	1,545	415	-	-	1,981	6	-	-	3,526	421
可申報分部負債	23,454	22,873	8,313	7,547	21,849	24,675	242	2,956	53,858	58,051

(ii) 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可申報分部稅前溢利	4,969	26,561
股本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1,442)	(254)
未分配總部和公司支出	(9,656)	(12,081)
	<u>(6,129)</u>	<u>(12,081)</u>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稅前(虧損)／溢利	<u>(6,129)</u>	<u>14,226</u>

(iii) 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總值	811,961	780,220
股本證券	—	1,442
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資產	69,882	91,352
	<u>881,843</u>	<u>873,014</u>
綜合資產總額	<u>881,843</u>	<u>873,014</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總額	53,858	58,051
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負債	2,656	2,121
	<u>56,514</u>	<u>60,172</u>
綜合負債總額	<u>56,514</u>	<u>60,172</u>

(iv)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歸屬於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進行或發起的經營活動，故並未呈報持續經營業務的地區資料。

(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分部		
客戶甲	—	18,744
	<u>—</u>	<u>18,744</u>
光伏發電分部		
客戶乙	57,552	52,974
	<u>57,552</u>	<u>52,974</u>

5.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附註(i))	100	527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82	26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65	720
貸款利息收入	4,780	4,743
租金收入	44	—
雜項收入	108	459
	<u>6,979</u>	<u>6,713</u>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確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政府補助零港元(2020年：269,000港元)。政府補助100,000港元(2020年：258,000港元)主要有關因本集團成就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取之補助。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9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7	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5)	(12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809)	—
匯兌收益淨額	515	117
股本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1,442)	(254)
其他	1	(155)
	<u>(740)</u>	<u>(108)</u>

7.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70	942
銀行貸款利息	—	16
	<u>970</u>	<u>958</u>

8. 所得稅支出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949	3,252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1	(375)
	<u>4,060</u>	<u>2,877</u>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u>(5,454)</u>	<u>957</u>
遞延稅項	<u>2,169</u>	<u>605</u>
	<u>775</u>	<u>4,43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和規例，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本年度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2020年：零)。
- (iii)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的法律法規，江蘇金格潤科技有限公司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從事合資格能源產生項目的企業可自其首次產生經營收入的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三年度合資格獲得企業所得稅，並於第四至第六年度可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3+3稅務寬免期」)。徐州順泰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享有3+3稅務寬免期。

從事軟件相關業務的企業可自其首次產生經營收入的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二年度合資格獲得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至第五年度可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2+3稅務寬免期」)。盱眙廣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享有2+3稅務寬免期。

-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務安排及相關法規，身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可享獲寬減預扣稅率5%。適用於本集團的預扣稅率為5%。

- (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本年度實際發生額的50%，從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在稅前攤銷。

所得稅支出與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適用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6,129)</u>	<u>14,226</u>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獲得的適用稅率計算稅前 (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383)	4,175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2,202)	111
可增加扣減之研發費用	(151)	(4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7,217	3,658
中國股息預扣稅	947	752
非應稅收入的稅收影響	(70)	(2,83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595	4,041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46)	(2,662)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1	(375)
土地增值稅	(5,454)	95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u>(1,489)</u>	<u>(3,342)</u>
所得稅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u>775</u>	<u>4,439</u>

9. 年內(虧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如下：

	2021年			2020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11	—	211	389	—	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91	—	18,391	21,938	9,960	31,8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98	—	1,698	1,505	2,472	3,977
核數師酬金	930	—	930	1,330	—	1,330
已售存貨成本	6,143	—	6,143	13,841	154,793	168,63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632	—	2,632	1,750	177	1,927
存貨撥備(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387	—	387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14,611	—	14,611	622	10,515	11,137
研發開支	4,328	—	4,328	1,322	9,012	10,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5	—	25	120	62	182
員工成本	14,377	—	14,377	12,729	20,724	33,453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5月30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順華(香港)有限公司(「順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順華擁有的青島英諾包裝科技有限公司(「青島英諾」)7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約79,183,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2月10日完成，順華及青島英諾執行本集團所有的產銷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業務。

	2020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收入	270,105
銷售成本	(209,599)
毛利	60,506
其他收入	9,24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61)
分銷成本	(19,15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0,515)
行政開支	(25,831)
經營溢利	12,683
融資成本	(2,873)
稅前溢利	9,810
所得稅抵免	1,444
	11,254
出售業務的虧損	(3,666)
所得稅支出	(833)
	(4,499)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6,755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5,266
非控股權益	1,489
	6,755

11.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付2020年中期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u>-</u>	<u>24,341</u>

12.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020年：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020年：溢利)約6,794,000港元(2020年：15,05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434,136,000股(2020年：2,434,136,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020年：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020年：溢利)約6,794,000港元(2020年：9,787,000港元)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02港元，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5,266,000港元得出，所用的分母與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購股權不會對每股(虧損)/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106,927	100,736
呆賬撥備	(420)	(1,932)
	106,507	98,8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關聯方	—	1,334
—第三方	15,126	19,502
預付款		
—第三方	893	1,153
應收董事及最終控制方款項(附註(c))		
—郭玉民先生	427	18
應收貸款(附註(b)及(d))	57,369	70,149
	180,322	190,960

- (a)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180日之間。各客戶均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董事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開票據(附註)	102,048	93,451
少於30日	3,260	3,727
31至90日	416	583
91至180日	97	64
365日以上	686	979
	106,507	98,804

附註：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站的未開票據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約16,142,000港元(2020年：2,696,000港元)。

(c) 應收董事及最終控制方的款項詳情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郭玉民先生	<u>427</u>	<u>18</u>	<u>427</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就應收董事及最終控制方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 (d) 應收貸款57,369,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6,101,000港元)(2020年：70,149,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365,000港元))與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與睢寧楚岳置業有限公司(「睢寧楚岳」，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孫楚岳先生(睢寧楚岳的70%股權所有者)及孫勇先生(孫楚岳先生的父親)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睢寧楚岳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470,000港元)(2020年：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1,514,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六個月((2020年：六個月)，按每月0.39%(2020年：0.5%)計息，並以(1)孫楚岳先生持有的睢寧楚岳60%股權，作為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及(2)孫勇先生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81	12,0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關聯方	140	137
—第三方	<u>10,464</u>	<u>9,119</u>
	<u>15,585</u>	<u>21,29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775	66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1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62
6個月後到期	<u>4,206</u>	<u>11,294</u>
	<u>4,981</u>	<u>12,034</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乃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專注於銷售加工薄膜、發展住宅物業及銷售自發光伏發電。於本年度，發電站運行情況穩定。本年度總發電量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有增加。就我們的物業發展分部而言，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出售剩餘物業存貨(主要包括儲物室及停車位)的收入大幅減少。

經營業績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加工香煙及非香煙薄膜收入約8.1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物業發展收入乃來自銷售過往物業項目的剩餘存貨產，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約0.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4百萬港元)。

光伏發電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座運營中的光伏電站，總併網發電容量為40兆瓦(「兆瓦」)。本分部產生的收入於本年度達到約57.6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0百萬港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4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約16.1%至本年度約36.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物業發展分部的收入減少所導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5%增加至本年度約5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0.5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3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2.9%至本年度約30.4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

本集團委聘了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14.6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引致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調高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原因為疫情持續不退很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1.0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約0.8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所得稅支出減少乃主要來自中國土地增值稅退稅。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6.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5.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44.9百萬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較於2020年12月31日約326.1百萬港元增加約18.8百萬港元。該增加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7.3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之總和。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18.9(於2020年12月31日：16.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銀行貸款、債務證券、借款、債務、擔保、租購承擔或按揭(於2020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對沖政策。由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故該等附屬公司並不會因年內人民幣匯率變動而面臨任何外匯風險。於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的人民幣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2.0百萬港元。

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67名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74名僱員)，而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約14.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獎賞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向一間實體提供的墊款

於2021年12月6日(交易時間後)，徐州新優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睢寧楚岳置業有限公司(「借款人」)及孫楚岳先生(「孫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貸款，期限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2日止六個月，按每月0.39%的利率計息，由孫先生提供借款人60%股權及孫勇先生(作為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貸款人提供的財務援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貸款亦構成向實體墊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公告。

前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光伏發電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然而，由於投資成本高昂，而且新建光伏電站無電價補助，本集團目前對新建光伏電站並無投資意向。

為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致力尋找及評估其他新發展機會。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調查及建立專業團隊，專注於未來的項目。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對財政政策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通過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2020年12月31日：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上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年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版本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2.1)(見下述)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年內，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有關偏離詳情乃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需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5月27日。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須於2022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戴天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晴女士及陳彥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告，並確認本公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司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本公告將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heentai.com。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及夏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